桃園市政府第1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:103年12月31日上午9時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鄭市長文燦

出席:如簽到簿 記錄: 科 長 林裕玟

科 員 黄怡禎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

今天是新市府的第一次的市政會議,是市府最高的決策平台, 將固定於每週三上午 9 時舉行,比照其他直轄市,首長致詞部分 對外開放,會後由新聞處或相關局處舉行記者會。請各機關及早 準備所需提案,將升格工作一項一項完成。升格後 13 區公所已為 本府的派出機關,過往各區的作法及標準也許各有不同,本府也 將儘速協調一致的作法讓各區得以遵行。

關於這次本人競選的幾項重大主張,如育兒津貼、社會住宅、 老人健保免費等,以及其他重大建設,如桃園捷運綠線、機場捷 運案、航空城計畫等,都會按照規劃期程執行,並且應編列在一 月份的預算中,所以在此要求各機關首長在最短的時間內,掌握 預算狀況,完成預算籌編,若有協調需要,由秘書長舉行協調會 議,本人將權衡整體財政狀況,調整後送交議會。

對於為何我說行政部門做事要不快也不慢,在此說明。行政 部門提高效率是全民的期待,效率不好,必會衍生弊端及相關問 題,但不能為了求快而忽略問延的考慮、取得民眾共識以及必要 的法律程序,這就是我所說的不快不慢的意思。

本市升格後將 13 個鄉鎮市整併,區公所已為本市府之派出機關,任務為執行一般業務,預算、人事及重大建設都由新市府團隊規劃及統籌,對各區的建設是以新市府團隊對各區所提出的計

畫為準;而鄉鎮市公所整併後所留下的預算,原則上在原區留用, 不過基於統收統支原則,由新市府團隊決定及規劃。

關於桃園用水問題,在此向各位報告處理方式。石門水庫是本市用水的主要來源,因為淤積致蓄水量減少,每遇乾旱期,水情極易轉趨緊繃。這次水利署及經濟部已啟動了強制休耕的抗旱機制,休耕補償由地主領取,但台灣的農業型態有許多為非地主的專業農戶,如代耕中心,育苗中心等,實際上亦會因休耕受到損失,請農業局為這些專業農戶向中央農政單位積極爭取補償。

桃園市是工業重鎮,每次缺水時,都會出現搶水的問題,在 限量供水時期,應協調各工廠至適合的取水點取水,請經濟發展 局邀集各工業區廠聯會、工業會、商業會一起討論,儘快研擬缺 水因應措施。

另外,有關民生用水部分,若實施減壓供水,自然水管末稍 地區會有供水不足的現象,請經濟發展局與自來水公司協調,切 勿有少數社區無水可用的現象發生。用水事宜至關重要,請相關 機關及早做好抗旱準備及因應工作。

今天是 2014 年最後一天,藝文特區將於今晚舉行跨年晚會, 歡迎大家共襄盛舉,元旦升旗典禮還請各位一起迎接 2015 年的開始,謝謝大家。

貳、各機關業務報告

一、民政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區公所為市府派出機關,民政局為區政監督單位,區公所的各項業務仍應對接到各主管機關,但民政局要第一時間掌握區政動態。
 - (二)請民政局規劃新市政座談會,每次邀請一至二個區,

讓新市府團隊與地方團隊有直接互動的管道。

二、教育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12年國教攸關所有家長跟學生,絕不能一年一個版本, 任何變革都必須需經過充分研議,並求取最大共識。
- (二)新屋高中設立前應先評估設立需求,其設立方式無論 是新屋國中升格完全中學,或將國中預定地改為高中預定地, 兩案應事先完整評估,且須發展該校特色,並與治平高中、 大華高中、永平高中及至善高中有所區隔。在新屋高中設立 前,則需提供該區學子完備的交通系統至外區通學。
- (三)營養早餐免費方式應與目前營養午餐的執行方式一致, 至於辦理的方式可與營養午餐合併辦理或使用代用券,請規 劃完整後再推行。

三、社會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關於本人提出之社會福利政見,如生育津貼、育兒津 貼、65 歲老人以上健保免費等,因預算總支出較大,請在預 算會議中研議,並請財政局及主計處協助;此外,前縣長承 諾在重陽節加發敬老金,請社會局研議後在預算會討論。
- (二)現在婦女館的經營方向有些偏離原先的設館目的,請 社會局在不違背招標契約的範圍與廠商協調,儘量符合設館 之原意。
- (三)請社會局研議在13代表會擇一設置桃園市NGO中心, 並加強與社福團體的聯繫,提供其所需協助。

四、勞動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清潔隊工作條件應一致化,相關事宜請依先前會議決 議辦理。
 - (二) 職災慰問金一案依勞動局規劃方式辦理。
- (三)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請持續執行,並應評估績 效。

五、財政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各機關儘量爭取中央經費,增加財源。
- (二)因代表會與其他廳舍財產移撥至財政局統一管理,請 財政局召集各機關開會討論。

六、經濟發展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經濟發展局、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研究產業發展條 例是否可作為新的招商政策工具。
 - (二) 觀光工廠輔導計畫請經濟發展局持續並擴大辦理。
- (三)商圈振興是本市未來發展重點,請經濟發展局與觀光 旅遊局研議相關推廣活動。

七、地政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新市府團隊核心幕僚及機關首長以上主管不得於航空 城範圍內購買自用住宅以外的土地,請法務處跟政風處研議 以上人員簽署廉政公約,以達規範及宣示效果。
- (二)關於航空城徵收案聽證計畫,涉及爭議地區皆須辦公 聽會,請地政局確實處理。

八、都市發展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規劃應與重大交通建設及新市 政搭配。
- (二)未來建築執照科與使用執照科將移到都市發展局下, 請都市發展局調整審查流程,原則在一個月內完成發照。

九、工務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工務局儘快了解業務,相關款項依法處理,儘可能 於農曆年前發放。
 - (二)請工務局強化及落實路平專案現有機制。

十、水務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北區污水處理廠施工問題造成部分居民無水可用,請水務局儘速處理。
- (二)南區汙水廠解約案請儘速解決,並請邱副市長監督協調。

十一、原住民行政局

主席裁示:

原住民行政局改制為原住民族行政局一案,請向人事處提案修正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:人事處

案由: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)組織 規程暨編制表,提請 追認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大溪木藝博物館非單一博物館,而是可整合其他博物

館及文化景點的博物館群之概念。

- (二)未來市府將成立青年事務局,協助青年創業及相關活動。
 - (三)體育處是否改制為一級機關,請教育局另行研議。

二、提案機關:人事處

案由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,提請 追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:

請研考會全面檢視列管議案,重新調整列管進度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新聞處:

請各機關設置新聞聯絡人,作為各機關與新聞處之聯絡窗口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市府發言人請新聞處長擔任,請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彙整資料給新聞處;重大新聞請同時知會新聞處及本人。
- (二)請王副市長擔任府會聯絡人總召集人,陳宗義參議擔任執行秘書,吳樺光科長擔任副執行秘書,並將吳樺光科長辦公室移至15樓參議辦公室。
- (三)各機關府會聯絡人請設定代理人,並請新聞處今日下 午將名單通知議員。

陸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- 一、重大議題會議於每週二、五舉行,請各機關視需要向秘書長提案。
- 二、航空城願景館繼續營運,並請王副市長出面協調,將管理權

移到航空城公司,航空城公司員工全體遷移至該館辦公,專 責行銷及招商並與經濟發展局配合,管考工作由研考會負責, 業務回歸各機關執行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1時15分